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2 | <p>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 <p>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损害，保障人体健康公众健康和海洋权益，维护生态平衡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即将废止，《条例》中引用的法律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
| 3 | <p>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本省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p> <p>在本省管辖海域以外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造成本省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执行。</p> | <p>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管辖理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在本省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p> <p>在本省管辖理海域以外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造成本省管辖理海域环境污染损害、生态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执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 | 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 |
| 4 | <p>第三条【基本原则】海洋环境保护应当统筹规划，海陆兼顾，坚持预防为主，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并重。</p> | <p>第三条【基本原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应当统筹规划，海陆兼顾，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p> <p>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
| 5 | <p>第四条【政府职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环保优先方针，采取有利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p> <p>海洋生态建设、海洋环境监测等海洋环境保护所需资</p> | <p>第四条【政府职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根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利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有效措施，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的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的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环境保</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金，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海洋环境保护需要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 <p>境质量负责。 海洋生态建设、海洋环境监测等海洋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海洋环境保护需要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政府预算，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 <p>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
| 6 | <p>第五条【部门职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级政府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防治本行政区域内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管辖海域的海洋环境监</p> | <p>第五条【部门职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级政府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防治本行政区域内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海洋、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生</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 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工作。</p> <p>第七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它有关海洋开发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本级政</p> | <p>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管辖海域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以及其它有关海洋开发活动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所辖管理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理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渔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理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本级政府管辖</p> | <p>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洋、海岛生态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府管辖海域的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 <p>理海域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
| 7 | <p>第六条【目标考核】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实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地区海洋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等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p> | <p>第六条【目标考核】海洋环境保护情况纳入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实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本省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p> <p>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地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对发生的重大海洋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8 | <p>第七条【宣传教育与激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保护海洋环境的公益性活动。对举报污染海洋环境违法行为和保护、改善海洋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 <p>第七条【宣传教育与激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普及工作，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法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海洋生态环境的公益性活动。对举报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违法行为，举报内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改善对在海洋生态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p> <p>第十三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p> |
| 9 |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 |
| 10 | <p>第八条【规划编制】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p> | <p>第八条【规划实施】省海洋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理机构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本省重点海域名录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 <p>府，根据本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本省重点海域名录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 <p>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将胶州湾、海州湾、乐清湾、三沙湾、雷州湾、茅尾海、龙栖湾等纳入省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范围”，即由国家层面划定省级重点海域。</p> |
| 11 | <p>第九条【规划内容】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任务、主要措施、对各部门和沿海各地区的要求以及海洋生态建设项目的安排等内容。</p> <p>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规划、沿海开发总体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等相衔接。</p> | <p>第九条【规划内容】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任务、主要措施、对各部门和沿海各地区的要求以及海洋生态建设项目的安排等内容。</p> <p>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规划、沿海开发总体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等相衔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
| 12 | <p>第十条【实施计划】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海事</p> | <p>第十九条【实施方案】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省海洋环境保护</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和质量改善要求，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渔业渔政、林业草原等</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管理机构，根据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p>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制定其管理重点海域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p> | <p>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划定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拟订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p> |
| 13 | <p>第十一条【资源环境调查】省及设区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级政府管辖海域内的近海和重点海域进行海洋资源与环境的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海洋化学、海洋生物与生态等近岸海洋环境状况、主要入海河口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p> | <p>第十一条【资源环境调查】省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级政府管辖理海域内的近海和重点海域进行海洋资源与环境的调查。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海洋化学、海洋生物与生态等近岸海洋环境状况、主要入海河口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警报和公报。其他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测、监视。</p> <p>2.根据自然资源部管辖海域海洋综合调查最新方案，海洋资源调查包含海底地形地貌、底质、海洋生物与生态、海洋化学等基础调查；海岸线资源和利用、海域使用、海岛及周边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灾害等专题调查。</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14 | <p>第十二条【环境监测与评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对本级政府管辖海域内的海洋环境加强监测监视，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p> | <p>第十二二一条【环境监测与评价】海洋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对本级政府管辖理海域内的海洋生态环境加强监测监视，定期评价海洋生态环境质量。</p> |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p> |
| 15 | <p>第十三条【监测网络与共享】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统一管</p> | <p>第十三二条【监测网络与共享】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视网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视网络统一管理，实行资源共享。</p> | <p>同上条。</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理，实行资源共享。</p> <p>向社会提供海洋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的监测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有关的计量认证。</p> | <p>向社会提供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的监测单位，应当通过国家有关的计量认证。</p> | |
| 16 | <p>第十四条【排污口协同监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和入海河口上溯三十公里范围内的排污口的监测、监视、调查和评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的监测和监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监视资料。</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直接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有异常变化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理。</p> | <p>第十四条【排污口监管】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口上溯三十公里范围内的排污口的监测、监视、调查和评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入海排污口附近海域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的监测和监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监视资料。</p> <p>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直接入海的排污口附近海域以及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有异常变化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河海联动的原则，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要求。</p> | <p>1.同上条。</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沿岸直接入海的排污口”修改为“入海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五款本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排放污水的门口，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河海联动的原则，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要求。</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17 | <p>第十五条【应急预案】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海洋灾害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制订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和海洋灾害性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信息。</p> <p>沿海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 <p>第十五条【应急预案】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海洋灾害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制订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和海洋灾害性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信息。</p> <p>沿海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重大污染事故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污染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p> <p>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p> |
| 18 | <p>第十六条【赤潮防治】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赤潮的监测、监视和应急制度，重点加强对海州湾、长江口等易发赤潮海域的监测、监视，做好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p> <p>当发生赤潮时，海洋行政</p> | <p>第十五条【赤潮防治】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赤潮的监测、监视和应急制度，重点加强对海州湾、长江口等易发赤潮海域的监测、监视，做好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p> <p>当发生赤潮时，海洋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p> | <p>1.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p> <p>承担本行政区近岸海域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的第一责任，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开展赤潮应急工作，发布责任海域赤潮灾害信息。”</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各</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海洋、环保、渔业、工商、卫生等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减轻赤潮危害。</p> <p>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赤潮及时向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防灾减灾起到重要作用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 <p>告，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海洋自然资源、环保生态环境、渔业渔政、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减轻赤潮危害。</p> <p>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赤潮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海洋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对防灾减灾起到重要作用的，海洋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p> | <p>管理部门名称进行统一修改。</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19 | <p>第十七条【联合执法】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环保、海洋、渔业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实行联合执法。</p> <p>海洋、渔业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依法处理或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 <p>第十七六条【联合执法】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环保、海洋、渔业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实行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海洋、渔业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依法处理或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机构依法处理。</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六条 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处理。</p> |
| 20 | <p>第三章 生态保护</p> | <p>第三章 生态保护</p> | |
| 21 | <p>第十八条【生态保护措施及补偿】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海洋自然环境的状况和特点，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典型性生态系统加强保护，建设人工鱼礁、实施近海人工资源增殖放流，整治、恢复和保护海洋生态。</p> <p>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p> | <p>第十八七条【生态保护措施及补偿】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海洋自然环境的状况和特点，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典型性生态系统加强保护，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投放人工鱼礁、实施近海人工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整治、恢复和保护海洋生态。</p> <p>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选划、建立</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九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因地制宜采取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藻场或者海草床等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海洋生态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与海洋特别保护区。</p> <p>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海洋功能区划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可以在沿海划定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区域。对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区域，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 <p>海洋自然保护区与海洋特别保护区。</p> <p>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省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需要，可以在沿海划定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区域。对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区域，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 <p>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删除了海洋特别保护区相关规定。</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p> |
| 22 | <p>第十九条【重点海域保护】下列重点海域，禁止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开挖海砂，并严格控制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p> <p>(一)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珍品保护区；</p> <p>(二)重点渔场及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繁育场；</p> <p>(三)辐射沙洲海底沙脊群；</p> <p>(四)牡蛎礁、贝壳堤、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p> | <p>第十九八条【禁止设置排污口】下列重点海域，禁止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开挖海砂，并严格控制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p> <p>(一)自然保护区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洋特别保护区；</p> <p>(二)海珍品保护区；、(二)重要渔业水域、重点渔场及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繁育场；</p> <p>(三)辐射沙洲海底沙脊群；</p> <p>(四)牡蛎礁、贝壳堤、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p> <p>(五)重点增养殖区；</p> <p>(六)海滨水浴场；</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修订)》删除了海洋特别保护区相关规定。</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五) 重点增养殖区； (六) 海滨浴场； (七) 其他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重点海域。</p> | <p>(七) 其他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重点海域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 |
| 23 | <p>第十九条【重点海域保护】下列重点海域，禁止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开挖海砂，并严格控制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 (一) 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珍品保护区； (二) 重点渔场及海洋生物物种质资源繁育场； (三) 辐射沙洲海底沙脊群； (四) 牡蛎礁、贝壳堤、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 (五) 重点增养殖区； (六) 海滨浴场； (七) 其他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重点海域。</p> | <p>第十九条【禁止开采海砂】下列重点海域，禁止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开挖采海砂，并严格控制其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活动： (一) 自然保护区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洋特别保护区； (二) 海珍品保护区；(二) 重要渔业水域、重点渔场及海洋生物物种质资源繁育场； (三) 辐射沙洲海底沙脊群； (四) 牡蛎礁、贝壳堤、海蚀地貌等自然遗迹所在海域； (五) 重点增养殖区； (六) 海滨水浴场； (七) 其他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 (八) 其他应当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的重点海域。</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七十六条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依法在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应当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海砂开采者应当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删除了海洋特别保护区相关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24 | <p>第二十条【滨海湿地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p> | <p>第二十条【滨海湿地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与保护，控制对滨海湿地的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滨海湿地的，应当符合本省海洋功能区划、湿地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报经批准。</p> | <p>滨海湿地的管理与保护，控制对滨海湿地的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滨海湿地的，应当符合本省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行海洋生态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报经批准。</p> | <p>措施，重点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p> |
| 25 | <p>第二十一条【工程管控与海岛保护】严格控制在入海河口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演</p> | <p>第二十一条【工程管控与海岛保护】严格控制在入海河口等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以及加剧海洋演变速度的工程建设项目；有特殊需</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变速度的工程建设项目；有特殊需要确需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海洋环境保护或者生态修复措施。</p> <p>依法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地貌、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的生态环境。</p> | <p>要确需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或者生态修复措施。</p> <p>依法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改变造成海岛地形地貌、岸滩、植被及海岛周围海域的生态环境的损害。</p> | |
| 26 | <p>第二十二條【漁業養殖管理】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本省海洋功能區劃和漁業養殖規劃，合理確定用於漁業養殖的海域，控制養殖規模，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和標準，推廣生態養殖模式。</p> <p>海洋增殖、養殖項目需要設置人工魚礁等特殊設施的，應當經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相關部門，根據本省海洋功能區劃和有關標準、規範進行科學論證。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做好生態環境監測工作。</p> | <p>第二十二條【漁業養殖管理】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本省海洋功能區劃國土空間規劃和漁業養殖水域灘塗規劃，合理確定用於漁業養殖的海水域和灘塗，科學控制養殖規模，按照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和標準，推廣生態養殖模式。</p> <p>海洋增殖、養殖項目需要設置人工魚礁等特殊設施的，應當經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相關部門，根據本省海洋功能區劃國土空間規劃和有關標準、規範進行科學論證。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做好生態環境監測工作。</p> | <p>1.《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一款 國家對水域、灘塗利用進行統一規劃，確定可以用於養殖業的水域和灘塗，建立養殖水域、灘塗保護制度；單位和個人使用國家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的規定取得養殖證。</p> <p>第三款 從事養殖生產應當保護水域、灘塗生態環境，科學確定養殖密度和養殖規模，合理投餌、投飼、投藥，養殖排放尾水應當符合有關污染排放標準，不得破壞水域、灘塗的生態環境。</p> <p>2.《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並監督實施的若干意見》中提出：堅持“多規合一”，不在國土空間規劃體系之外另設其他空間規劃。</p> <p>3.2022年，我省農業農村廳印發實施《江蘇省養殖水域灘塗規劃（2020—2030年）》。</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管理部门名称进行统一修改。 |
| 27 | <p>第二十三条【外来物种管控】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先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p> <p>沿海市、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渔业、林业等部门，加强对所管辖海域、海岛和海岸带境外引进物种的调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 <p>第二十三条【外来物种管控】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先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p> <p>沿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海洋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渔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所管辖理海域、海岛和海岸带境外引进物种的调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三款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p> <p>第八百五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和信息共享。</p> |
| 28 | 第四章 污染防治 | 第四章 污染防治 | |
| 29 | <p>第二十四条【总量控制制度】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重点海域海洋环境容量、海洋功能区划和国家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p> | <p>第二十四条【总量控制制度】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重点海域海洋环境容量、海洋功能区划和国家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修订）》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删除了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p> <p>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制定管辖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实施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沿岸直接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口上溯三十公里范围内排污口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和核准主要污染源排污量时，应当符合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p> | <p>制数量分配方案。</p> <p>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制定管辖的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实施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沿岸直接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口上溯三十公里范围内排污口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和核准主要污染源排污量时，应当符合重点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源排放控制数量分配方案。</p> | |
| 30 | <p>第二十五条【减排计划】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降耗减排的目标要求，对现有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定减排计划，并逐级分解到沿海设区的</p> | <p>第二十五条【减排计划】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降耗减排的目标要求，对现有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定减排计划，并逐级分解到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沿海设区的市、县（市、</p> | <p>基于前一条，删除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制定减排计划相关规定。</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市、县（市、区）。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减排计划实施方案，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 | 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减排计划实施方案，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 | |
| 31 | <p>第二十六条【入海河流责任制】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入海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并纳入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p> <p>主要入海河流市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 <p>第二十六四条【入海河流责任制】对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入海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并纳入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p> <p>主要入海河流市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县界断面水质的监测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p>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管理部门名称等进行统一修改。</p> |
| 32 | <p>第二十七条【规划环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应当包括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p> | <p>第二十七五条【规划环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篇章或者说明中，应当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p> <p>第二款 未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前款规定的规划草案，其环境影响报告中未包括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 前款规定的规划草案，其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的 篇章或者说明 中未包括海洋 生态 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 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
| 33 | <p>第二十八条【污染项目管理】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已建的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上述工业生产项目，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整顿期满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沿海陆域内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未包括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p> | <p>第二十八六条【污染项目管理】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已建的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上述工业生产项目，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整顿期满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p> <p>沿海陆域内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未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管理部门名称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名称进行统一修改。</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得批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准其 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
| 34 | <p>第二十九条【污水处理设施】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污水离岸排放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本省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p> | <p>第二十九七条【污水处理设施】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p> <p>污水离岸排放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本省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p> <p>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p> |
| 35 | 第三十条【治理设施配备】在沿海从事港口、码头作业和旅游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 | 第三十二 八 条【治理设施配备】在沿海从事港口、码头、 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 作业和旅游经营等活动的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 第三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人，应当依法配备防治污染的设备、设施，及时处理其作业、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防止进入海域污染海洋环境。 | 位和个人，应当依法 按照规定 配备 足够的防治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设备、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及时处理其作业、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防止进入海域污染海洋环境。 | 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
| 36 | <p>第三十一条【海岸与海洋工程环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p> | <p>第三十一二十九条【海岸与海洋工程环评】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订）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 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 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已删除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
| 37 | 第三十二条【环评公众参与】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在报请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环评公众参与】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在报请批准 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或者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应当 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不予公开的情形 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
| 38 | 第三十三条【环境影响后评价】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有不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环境影响报 | 第三十三条【环境影响后评价】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有不 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情形的，应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告书情形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建设或者运行，主动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原批准或者核准机关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海岸工程、海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改正等补救措施。</p> | <p>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建设或者运行，主动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补救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或者核准机关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发现海岸工程、海洋工程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有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情形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改正等补救措施。</p> | <p>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
| 39 | <p>第三十四条【船舶污水铅封】在沿海港口进行港内作业的船舶或者在港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应当对其污水排放设施采取铅封措施，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 <p>第三十四二条【船舶污水铅封】在沿海港口进行港内作业的船舶或者在港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应当对其污水排放设施采取铅封措施，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渔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管理部门名称进行统一修改。</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40 | <p>第三十五条【海难事故应急】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清理、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清除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所需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肇事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者承担的，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必须在开航前办妥有关款项的财务担保或者缴纳手续。</p> | <p>第三十五三条【海难事故应急】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清理、打捞或者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清除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所需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肇事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者承担的，船舶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必须在开航前办妥有关款项的财务担保或者缴纳手续。</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的措施。</p> |
| 41 | <p>第三十六条【海洋倾倒管控】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氟化合物等国家规定的二、三类废弃物，确需倾倒的，应当进行预处理，</p> | <p>第三十六四条【海洋倾倒管控】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严格控制向海洋倾倒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氟化合物等国家规定的二、三类废弃物，确需倾倒的，应当进行预处理，依法申领倾倒许可证，并在指定的区域内倾倒。</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p> <p>第三百七十六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报告。</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依法申领倾倒许可证，并在指定的区域内倾倒。</p> <p>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还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 <p>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p> <p>获准和实施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还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报告。</p> | |
| 42 | <p>第三十七条【排污费使用】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缴纳的海洋工程排污费、陆域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的排污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全部用于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建设，不得挪作他用。</p> <p>滨海城市及沿海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陆域排污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排污费中，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加大对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建设</p> | <p>第三十七条【排污费使用】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缴纳的海洋工程排污费、陆域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的排污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全部用于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建设，不得挪作他用。</p> <p>滨海城市及沿海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陆域排污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排污费中，安排适当比例的资金，加大对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建设的支持力度。</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的支持力度。 | | |
| 43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44 | 第三十八条【法律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八 五 条【法律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行政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5 | 第三十九条【工程措施与海岛保护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地貌、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作业、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 | 第三十九 六 条【工程措施与海岛保护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未采取海洋 生态 环境保护或者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由 海 洋行政主管部门和 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责令 停止违法作业改正 、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五 万元以上 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擅自改变造成 海岛地形地貌、 岸滩、植被及 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 损害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作业 改正 、采取补救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使用“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罚则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措施,并处以 每平方米五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有具体罚款金额的统一删除“以”字。 |
| 46 | 第四十条【外来物种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 十三 十七条【外来物种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 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由 海洋行政主管 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47 | 第四十一条【船舶污染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 第四 十一 三 十八 条【船舶污染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八 条规定,有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p>不处理作业、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的，由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清除其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p> <p>（二）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处理作业、旅游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的，由依法行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职责的部门、机构责令清除其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p> <p>（二）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p> <p>（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p> <p>（四）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罚则中有具体罚款金额的统一删除“以”字。</p> |
| 48 | <p>第四十二条【船舶铅封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采取铅封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第四二三十九条【船舶铅封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四二条规定，未采取铅封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业行渔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管理部门名称进行统一修改。</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罚则中有具体罚款金额的统一删除“以”字。</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49 | <p>第四十三条【委托执法】本条例规定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实施。</p> | <p>第四十三条【委托执法】本条例规定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实施。</p> | <p>根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p> |
| 50 | <p>第四十四条【监管人员问责】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未依法予以制止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止措施的；</p> <p>（二）违反规定或者越权批准、核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p> <p>（三）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行为的。</p> | <p>第四十四条【监管人员问责】依法行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未依法予以制止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止措施的；</p> <p>（二）违反规定或者越权批准、核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p> <p>（三）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行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p> <p>（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p> <p>（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p> <p>（四）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依法查处；</p> <p>（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p> <p>（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p>（七）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p> <p>（八）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

| 序号 | 原条文 | 修改方案 | 修改依据和说明 |
|----|---|--|---|
| | | | <p>(九)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依法移送;</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51 | 第六章 附则 | 第六章 附则 | |
| 52 | 第四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 施行。 | 第四十五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 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